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各驻地院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9〕19号）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服务流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手续

我市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不再由用人单位所属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签章。毕业生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档案转递至单位所属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转递地址见附件）。

二、简化高校毕业生报到备案手续办理

取消西安市高校毕业生报到备案手续办理，西安市毕业生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西安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介绍信管理系统同步关闭。毕业生毕业后可持《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属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毕业生落户手续根据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此前，因各种原因未在《报到证》上签章的，今后无需补办。

三、进一步加强西安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引导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对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根据其就业意向和就业需求，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毕业生登记后三个月内至少要提供1次以上的政策咨询、就业推荐、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早尽快实现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参照第一、二项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西安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转递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西安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转递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029-88360286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4层
西安市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029-87424213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145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9625995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碑林区市民中心
西安市莲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4283978	西安市莲湖区大土门20号开元半岛7号楼
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5262016	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29-83519213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69号灞桥区市民中心一层
西安市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029-86259845	西安市太华北路北延伸线16号
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029-86864771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95号
西安市临潼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3818073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区人力资源市场内
西安市长安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5294016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8号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6914978	西安市高陵区南新街464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才交流中心	029-84814074	西安市鄠邑区政法路48号
西安市蓝田县人才服务中心	029-82738104	西安市蓝田县新城路38号
西安市周至县人才服务中心	029-87117064	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西段人力资源大厦五楼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029-88313184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506室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9298677	西安市明光路166号经开区政务大厅
西安曲江新区人才交流中心	029-81211801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文丰路)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号裙楼一层
西安浐灞生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3592517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二期政务大厅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029-89083705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7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029-85688787	西安市航拓路汇航广场B座2层
西安国际港务区人才服务中心	029-83620281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101号
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29-33585501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中段上林西南角人才大厦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人才服务中心	029-84501620	陕西省西咸新区红光路沣东城市广场1号楼A区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市人社函〔2019〕349号)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大对我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积极发挥创业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9〕12号），现就开展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至年底。

二、活动内容

在全市范围评选10位创业明星。其中，高校毕业生4名、退役军人1名、农村富余劳动力3名、下岗失业人员2名。

三、评选对象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含企业股权占比30%以上的创业者），以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四、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方向正确，政治立场坚定。

（二）所创办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注册1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和个人信用等方面的不良纪录，遵守《劳动合同法》，按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行为，无被处罚纪录。

（三）创办的企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对于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人员，可酌情放宽条件。

（四）已获评西安“创业明星”的人员，不再参与今年参评。

（五）参加评选的创业者年龄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五、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划分为征集报名、资料初审、实地考察、集中评审、结果公示、表彰奖励等六个阶段，评选活动全程邀请监督机构监督。

（一）报名推荐：2019年6月上旬至6月中旬。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在西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xahrss.xa.gov.cn）下载并填写《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候选人报名表》（附件），直接将参评资料报送至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的创业者，需在推荐报名表上加盖公章后，统一将参评材料报送至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截止报名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

（二）资料初审：2019年6月下旬。

专家初审组对各参评对象按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分类筛选，按照3:1确定30名西安“创业明星”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三）实地考察：2019年7月上旬。

组建实地考察小组，对30名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实候选人个人信息、企业经营规模、带动就业人数、合法经营和社会贡献等情况。

（四）集中评审：2019年7月中旬。

考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中召开评审会，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及评审小组对照评选标准现场打分情况等因素，对考察的候选人进行综合打分，按总分高低择优选取前10名。

（五）结果公示：2019年7月下旬。

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评选候选人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六）表彰奖励：2019年底前。

召开西安“创业明星”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每人发放30000元奖金。同时，组织相关媒体、网站宣传“创业明星”典型事迹。

六、报名材料

（一）《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候选人报名表》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创办经营实体相关证照复印件；

（四）近期个人信用报告；

（五）个人简介及创业事迹（1500字左右）。

（六）个人2寸证件照，生活或工作照2张（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此次“创业明星”评选活动作为我市创业促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工作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此次“创业明星”评选活动按照要求顺利推进。

（二）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官网等途径宣传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评选活动的相关信息、参评条件、奖励措施等，引导各类创业者广泛参与。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收集梳理的本领域的优秀创业典型，引导支持他们积极参加评选活动。

（三）持续宣传，扩大影响。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对本区县推荐评选出的创业明星加大宣传，树立典型；市级部门也将利用专访、系列推送等手段宣传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成功创业历程，让广大创业者学有榜样、追有标兵，持续扩大“创业明星”评选活动影响力、知晓度，进一步激发我市各类群体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联系人及电话：王芬娟82284700　82284221

电子邮箱：xa-jyfwzx@163.com

报名地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雁塔区建工路28号A）5楼5005室。

附件：2019年西安“创业明星”候选人报名表

2019年5月31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等九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9〕9号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教育、司法、卫生健康、国资、医保、工会、妇联、人民法院部门：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迅速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妇女就业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工作之一。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针对当前妇女就业工作中存在问题，尤其是求职招聘环节面临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工作，《通知》明确了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联合约谈、司法救济等维权机制，提出了支持妇女就业的工作措施，是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的首次探索。各区县、开发区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准确领会把握文件精神，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二、立即着手，开展招聘信息清理行动。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大对人力资源招聘服务的监督管理，要积极结合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活动，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各类招聘会的管理，建立招聘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线上线下招聘信息中不含就业性别、身份歧视内容。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将《通知》要求告知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导其严格审核发布信息，禁止出现含有就业性别、身份歧视内容，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行为。

三、强化协调，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各区县、开发区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协调本级工会、妇联等组织，建立健全解决就业性别歧视工作机制，在本辖区发生就业性别歧视问题时，及时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纠正错误，及时化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妇女平等权利。对被约谈对象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并曝光。

四、密切关注，积极引导化解舆情。各区县、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对其中涉及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性别、身份歧视的舆情，要及早介入，了解情况，化解纠纷，主动发声，避免引发舆论炒作。要重点关注本辖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知名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招聘信息，避免出现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对本辖区就业性别、身份歧视重大舆情，要及时向对应市级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

2019年6月11日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咸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稳定就业局势，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和帮助企业稳定发展

（一）帮扶企业稳定岗位。继续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维持在1%，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指裁员率低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下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或按规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申请返还，返还标准参照正常缴费企业执行；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按程序报省级人社部门审批后，可将返还标准上浮10%—2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统筹地区应优先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结余不足的，依程序申请省级调剂。失业保险费返还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参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操作程序备案后实施。（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程序报省级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将失业风险大的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标准上浮10%至20%；对2013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当年稳岗补贴；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且存在历史欠费的企业，允许补缴失业保险欠费，给予免收滞纳金并按规定一次性享受2014年以来稳岗补贴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咸阳中支等配合）

（三）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落实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综合评价等方式，重点支持单户贷款在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量大、担保费率低于2%的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新型产品，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咸阳中支、咸阳银监分局配合）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调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300万元。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扩大至担保基金额度的10倍。建立健全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健全担保基金代偿机制，对个人借款人无法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8:2分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政策，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人行咸阳中支、咸阳银监分局配合）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按照“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或创业孵化基地，下同），构建为创业主体提供登记注册、税收社保缴纳、人力资源服务、财务法务事务代理，以及融资贷款、创业技能提升培训、专家导师指导等标准化服务体系，组建以知名企业家或成功创业人士、创业投资人、研究型学者为主的专家导师团队。鼓励支持县市区与高校、开发区合作，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对象，创办县市区创业中心；鼓励支持乡镇（街道）与当地产业龙头企业、各类投资人合作，以返乡农民工和当地农民为重点对象，创办乡镇（街道）创业中心，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低收费或零收费的“一站式”创业服务。创业中心应明确创业孵化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孵化期内，创业中心应逐年适度递增房租等费用，引导孵化实体加速成长，提高孵化效率。（市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各县市区建立公益性创业孵化中心，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创业服务。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力量，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一定数量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在行政村设立劳动保障信息员。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三、加大培训力度

（七）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补助。企业按隶属关系应事先制定职工在岗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预算，报市县人社部门备案。培训后，企业提出申请（其中在市级（含）以上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按不足额度予以补助。（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开展失业人员培训。取消就业培训定点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制度，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应主要采取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推动实现培训即就业。培训单位开展培训前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社部门应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管，根据培训效果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或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各县市区现行相应补贴标准的1.5倍给予补贴，其他补贴标准不变。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期不超过2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交通和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九）鼓励职工提升技能水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人员范围由企业在职职工扩展到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条件由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放宽至累计缴费12个月（含）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工的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参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及时帮扶下岗失业人员

（十）增强就业政策和服务的针对性。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失业人员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户籍地不在常住地为由拒绝为其提供上述服务。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登记失业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均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企业一次性吸纳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10人（含）以上就业的，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500元的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一）鼓励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依托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完善见习政策，扩大见习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放宽至3至12个月，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5元。落实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见习人员就业，提升见习效果。（市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费。（市人社局牵头，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落实促进就业责任

（十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县市区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市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督促各地规范资金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快支出进度，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全面深入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就业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入推进精准就业扶贫。将就业扶贫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以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就业培训为重点，深入实施就业扶贫工程，确保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1人稳定就业。以支持社区工厂发展、培育建设就业扶贫基地、特设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扶贫公益专岗、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对接和提升技能培训实效为重点，精准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社局。

2019年4月1日